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、2019-05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